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徐执字第299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**某1**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**_____**。

被执行人薛**_____**住上海市**_____**。

被执行人上海**某2**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**_____**。

被执行人上海**_____**服务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**_____**。

被执行人上海**某3**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**_____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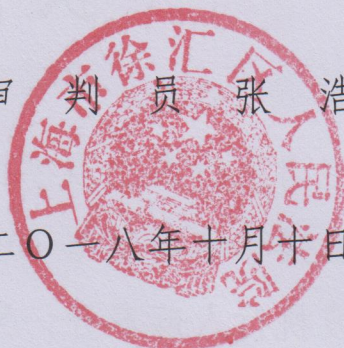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徐民二(商)初字第2412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**某2**有限公司名下的龙头、花洒、台盆等物资一批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 浩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 立 楠